**关于翁佩玉用地变更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**



地块区位图

建设单位翁佩玉向我局申请变更名下用地的规划条件，我局已受理其申请。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对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用地的基本情况

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8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0761号，权利人：翁佩玉，坐落：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：出让，用途：工业，面积：17290.90平方米。该用地在《中山市南头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中确定的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地块编码：NE-F2-05。

二、原出让合同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工业

容积率：≤1.6，绿地率：≥25%，建筑密度：≤35%，建筑限高：24米。

1.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
地块编码：NE-F2-05

容积率：1.0-3.5，绿地率：10%-15%，建筑密度：35%-60%，

建筑限高：50米（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 米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）。

四、变更后规划条件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0-3.5，绿地率：10%-15%，建筑密度：35%-60%，

建筑限高：50米（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 米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）。

年径流总量控制率：≥65%

可渗透面积比例：≥40%

设计降雨量：≥21.1m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刊登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39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贺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0-89936299。

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